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
府间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克里斯蒂安·埃斯皮诺萨·卡尼萨雷斯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一. 导言

1.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系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9 号决议设立，任务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在国际人权法中从人权角度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进行规范。

2.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开幕发言。² 高级专员承认全球价值链的复杂性，这些价值链往往分布在法律、监管和人权做法不同的多个国家。高级专员指出，这种相互联系可以支持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但他警告说，价值链的蔓延和扩散会带来人权风险，如侵犯一系列劳工权利、歧视、骚扰以及攻击人权维护者和土著人民。他强调，自人权理事会 2011 年核可《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来，为防止和减轻这些风险和其他损害作出了大量努力。然而，他承认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工作组努力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正是为了满足这一需要。他回顾了人权尽责作为公司主动管理负面人权影响的一种方式的重要性，并指出，要求履行人权尽责的法规可改变游戏规则，使劳动者和社区受益。他欢迎经更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内容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这有助于工作组努力保护受工商业活动影响的个人和社区的人权，对工商企业追究责任，并在出现问题时为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他认为，必须确保各级监管工作完全符合《指导原则》，以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确保在所有区域开展活动的工商企业在世界各地遵守相同标准)，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增强社区权能。高级专员提请注意，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是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七十五周年之际举行的。他敦促与会者考虑作出具体和创新的承诺，包括促进负责任的商业行为，以此作为人权高专办“人权 75”倡议³ 的一部分。他希望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建设性谈判，以实现加强问责和向遭受工商业相关活动损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目标。

二. 会议安排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埃斯皮诺萨·卡尼萨雷斯为主席兼报告员。

¹ 第九届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以方便不能到场的人参会。会议举办方式详见：www.ohchr.org/en/hr-bodies/hrc/wg-trans-corp/session9。本届会议各次会议的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网播，详见：<https://media.un.org/en/webtv/>。

² 见 www.ohchr.org/en/statements-and-speeches/2023/10/turk-calls-accountability-business-related-human-rights-harms。

³ 见 www.ohchr.org/en/human-rights-75。

B. 出席情况

4.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C. 文件

5.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⁴

(a) 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

(b) 工作组的临时议程；⁵

(c) 经更新的关于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

(d) 工作方案；

(e) 其他相关文件。

D.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6.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 2023 年 10 月 9 日分发的工作方案草案。他解释说，正如第八届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提议⁶中所商定的，工作方案的编排方式是为了在经更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无标记版本的基础上，推动国家主导的实质性谈判。根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第 25(g)段所载建议，更新草案参照了各国在第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具体案文建议和评论以及主席之友报告的磋商结果。根据报告第 25(f)段所载建议，通过邀请非国家利益攸关方提交书面意见，确保它们对闭会期间的工作作出贡献。在介绍了拟议工作方案的各个项目和会议的拟议模式之后，主席兼报告员请各国发表评论。

7. 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区域集团发言，表达了对拟议工作方案的关切。该代表团指出，第八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要求在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进行更新时，参照主席之友报告的区域磋商结果等意见。然而，由于主席之友之一没有与其所在区域举行闭会期间磋商，经更新的草案未包含该区域集团在闭会期间提出的意见。由于更新草案不包含该区域集团的意见，因而未能纳入所有区域的观点，因此不应作为第九届会议期间谈判的基础。此外，经更新的文书草案对范围问题采取的方法有可能超出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所述的工作组任务范围。该代表提议，工作组应将文书的第三次修订草案以及各国在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案文建议作为工作基础。该区域集团的许多代表团和其他区域的多个代表团都表达了类似的关切，并表示支持恢复使用带有案文建议的第三次修订草案的提议。

⁴ 所有这些文件均可在工作组网站上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hrc/wg-trans-corp/session9)。

⁵ [A/HRC/WG.16/9/1](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wg-trans-corp/session9)。

⁶ [A/HRC/52/41](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wg-trans-corp/session9), 第 25 段。

8. 一些代表团反对这一提议，并指出，恢复使用较早的草案会阻碍工作组取得进展。这些代表团强调，第八届会议报告中的建议和结论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这些建议和结论提到的作为第九届会议期间谈判基础的是更新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而且主席兼报告员已经采取了要求他采取的行动。此外，一个代表团表示已花费数月根据经更新的草案准备意见，如果工作组讨论的是另一份文件，该代表团将无法参加。

9. 主席兼报告员感谢所有代表发表意见。他指出，他是按照第八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行事的。他回顾称，他在 2023 年 2 月与主席之友举行了一次会议，他在会上请各个区域在 2023 年 4 月至 6 月中旬期间举行两次磋商，并在 2023 年 6 月底之前报告其结果，以便主席兼报告员能够按照第八届会议报告中的建议，在 2023 年 7 月底之前编制出更新的文书草案。2023 年 3 月，主席兼报告员重申了时间表，并分享了磋商指导方针。秘书处于 2023 年 4 月、5 月和 6 月发出了提醒函。主席兼报告员注意到，五个区域中有四个举行了磋商，并在 2023 年 6 月底之前汇报了磋商结果。令人遗憾的是，一个区域集团未能按照建议的时间表举行磋商，但将另外四个区域在闭会期间所作的工作搁置一旁是不公平的。关于就范围提出的关切，主席兼报告员指出，这一问题更适于在文书谈判期间讨论。此外，他提请注意，经更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关于范围的条款与第三次修订草案相同。因此，他提议通过最初提出的工作方案，并将所有代表团的意见反映在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中。

10. 各代表团同意将经更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作为谈判基础，但对于谈判依据应当是该文件的无标记版本还是修订标记版本意见不一。有人提议使用无标记版本，以便在投影屏幕上实时反映编辑情况，并将修订标记版本作为参考文件显示。由于没有国家提出反对意见，工作方案获得通过。

三. 开幕发言

A. 一般性发言和主席兼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

11. 主席兼报告员感谢高级专员作了开幕发言，感谢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和致力于这一进程，感谢各国对他的信任，并感谢各方参与制定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2. 他回顾了工作组的历史，强调了设立工作组的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以及迄今为止举行的八次年度会议。他承认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多年来作出的宝贵贡献，包括在闭会期间收到的意见，在起草更新文书的过程中考虑到了所有这些意见。他感谢主席之友在过去一年中开展的活动，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本届会议期间就经更新的文书草案提出建议。

13. 主席兼报告员分享了对文书草案进行更新所依据的考虑因素，包括：

(a) 精简案文，使条文更易于理解；

(b) 澄清不同条款之间的联系，使相互参照更加明确、术语的使用更加一致；

(c) 使用其他涉及人权和工商业活动相关影响的条约和文书中使用的措辞；

(d) 考虑到各国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就不同条款的措辞和做法发表的意见；

(e) 鉴于法律制度的差异，确保各国在履行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有适当的灵活性，同时不损害文书实现目标的能力。

14. 主席兼报告员强调，虽然迄今为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推动这一进程需要所有行为体，特别是各个国家的广泛参与。他建议，积极、建设性和实质性地参加届会是各国表达其兴趣和立场从而建立和达成共识的最佳方式。这是文书实现目标所必需的。

15. 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一些利益攸关方在前几个月提出的三个问题。首先，关于文书的范围，主席兼报告员认为，出于多种实际和伦理原因，未来文书应适用于所有公司和工商业活动，包括跨国和国内公司和活动。⁷ 第二，关于 2022 年发布的建议，他回顾指出，主席在条约制定过程中提出案文建议以供与其他草案一起审议是常见做法，并提请注意关于主席兼报告员可提出建议并召集主席之友の説明。⁸ 第三，主席兼报告员澄清说，经更新的文书草案的基础是关于迄今为止在工作组各届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工作中所提各种立场和建议的协商一致的建议。⁹

16. 主席兼报告员承认各国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在工商业与人权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和作出的承诺，但关切地注意到，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在几乎所有商业部门和世界所有区域都持续存在，往往使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无法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他呼吁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加强现有标准，以便在这一领域保护和促进人权。这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呼吁的“采取一系列高明的国家或国际措施，或是强制性的，或是自愿的，促使企业尊重人权”。

17. 最后，主席兼报告员回顾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未来文书的根本目标，即在工商业活动中保护和促进人权，防止公司侵犯人权，保障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以及加强该领域的国际合作。主席兼报告员指出，第九届会议是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七十五周年之际举行的，并呼吁工作组思考《世界人权宣言》所依据的原则。此外，2014 年 6 月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即将迎来十周年，这是工作组再次承诺履行任务的又一次机会。主席兼报告员呼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工商企业尊重人权，并为工作组的进程提供新的动力，使其能够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实现目标。

⁷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igwg/session9/igwg-9th-guidelines-intersession-mar-2023.pdf。

⁸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igwg-transcorp/session9/igwg-9th-note-chair-capacity-proposals-foch.pdf。

⁹ 主席兼报告员提请与会者注意一份表格，其中表明了第三次修订草案的内容在经更新的文书草案中的位置。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igwg-transcorp/session9/igwg-9th-table-3-rev-updated-lbi.pdf。

B. 一般性发言

18. 各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祝贺主席兼报告员当选，并就经更新的文书草案和主席兼报告员迄今发挥的领导作用对他表示感谢。各代表团和组织还对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19. 各代表团承认工商企业可以产生积极影响，例如帮助减贫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然而，许多代表团和组织还强调了进步的阴暗面，指出工商企业可能影响充分享有人权。的确，工商企业对在平时期和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一系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健康权)以及生命权和表达自由权等负有责任。某些群体，如土著人民、农民和农村人口在这方面往往受到极大影响。许多代表团和组织提醒工作组注意环境损害与人权之间的联系，以及工商企业如何经常逃脱其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更广泛的环境损害所造成影响的责任。

20. 各代表团和组织回顾了各种力求解决这些问题的举措和文书。许多代表团重申了在工商业活动中促进人权的承诺，包括努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文书。与会者介绍了区域和国家层面的许多发展动态。除了讨论新的或即将出台的要求人权尽责的法律以外，各代表团还汇报了有关国家行动计划、工商企业准则和其他旨在确保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举措的工作。其中一些举措可作为工作组正在讨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方法和内容的灵感来源。

21. 各代表团和组织承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可对现有举措加以补充，带来好处。例如，国际文书可在全球范围内加强保护，防止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填补国际法的空白，为在监管要求不同的管辖区内开展活动的工商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并加强企业问责和提供补救。然而，一些代表团和组织警告说，一项表述不当、批准国家很少的文书不会带来这些好处，并且可能有损为应对工商业与人权挑战而作出的更有效的努力。

22. 许多代表团和组织就确保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取得成功所必需的要素交换了意见。各代表团认为，文书必须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并以其为基础。与会者进一步要求案文清晰，在法律上无懈可击、平衡并且足够灵活，以便在不同法律制度和背景下均可执行。许多代表团和组织坚持认为，文书应当以受害者为中心，并纳入全球南方和民间社会的观点。许多代表团指出，需要区域间的大力支持。其他代表团和组织就文书应当处理的问题提出了各种建议。

23. 许多代表团对主席兼报告员更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认为最新的草案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与以前的版本相比，经更新的草案更加连贯、精简，并且在各个方面与《指导原则》更加高度一致。各代表团赞赏更新草案在执行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并欢迎关于儿童、性别和受害者权利的条款。然而，各代表团和组织也对经更新的案文表示严重关切。许多代表团和组织都对更新案文的范围提出关切，质疑这一范围是否忠于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各组织认为，一些条款的修订版本削弱了对人权的保护。更具体而言，各代表团和组织询问为何删除了提及环境、农民和某些情况下的责任的内容。此外，与会者要求修订案文，以澄清定义，降低规定性，并增强文书与国际法和国内法律制度的兼容性。

24. 关于进程，各代表团就各国对工作组的建设性参与程度表示关切。有与会者要求就如何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和消除工作组内的不同立场进行新的思考。一些代表团欢迎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主席之友进程方面。然而，许多组织要求提高闭会期间活动的透明度，并增加参与这些活动的机会。尽管如此，许多代表团和组织都表示打算建设性地参与工作组会议，以便找到加强文书并最终加强保护在工商业活动中受损害者的方法。

四. 国家主导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

25. 在谈判经更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的会议上，讨论是逐条进行的。主席兼报告员介绍每项条款草案和所作的修改。随后邀请各国代表团就该条的各项规定提出具体案文建议，并就拟议案文作出回应，表示支持、不支持或提出修正。具体案文建议及其修正显示在投影屏幕上，并注明提出者。主席注意到澄清请求和一般性评论，特别是供会后考虑的此类请求和评论。各国讨论之后，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交流关于该条的案文建议和评论。

26. 由于时间限制，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期间仅就序言和第 1 至第 3 条进行了谈判。

27. 鉴于本届会议的重点是国家主导的逐条谈判，主席兼报告员不打算在本报告中反映会议期间发表的所有意见。如需了解各国立场概况，可查阅汇编会议期间所提案文建议的增编。讨论情况的完整记录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¹⁰ 此外，非国家与会者在第九届会议期间的一般性发言以及对各项条款提出的案文建议和评论，凡是提供给秘书处的，均可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专门网页上查阅。¹¹

五. 审议前进方向

28. 在国家主导的谈判之后，工作组投入时间进行了关于前进方向的非正式讨论。主席兼报告员宣布会议开始，并指出，尽管就工作组的重要性和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必要性达成了广泛一致意见，但在基本问题上仍然缺乏共识。需要有关各方的政治意愿来共同努力达成共识，并制定一份可被广泛接受的文书。鉴于正值《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七十五周年，设立工作组的决议也即将迎来十周年，主席兼报告员认为，现在是思考如何为这一重要进程注入新动力的适当时机。他提议在第九届会议报告中列入一项建议，为工作组拟定一项新的决议。这一决议将立足于工作组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在不改变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核心内容的情况下对该决议采取后续行动。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新的决议有助于澄清关键概念，制定完成工作的时间表，并获得在闭会期间开展更多活动，如区域磋商和有专家参加的会议所需的资源。

29. 各代表团表示需要时间就主席兼报告员的具体提议向各自政府征求意见。然而，许多代表团提出了初步想法，并承认一项新的决议可能有助于加强工作和提

¹⁰ 观看网播可登录：<https://media.un.org/en/webtv>。

¹¹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wg-trans-corp/session9。

供工作组需要的资源。一些代表团和组织表示反对修改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主席兼报告员澄清说，他的提议并不是要这样做。

30. 会议期间还提出了一系列其他建议。许多代表团认为，将闭会期间磋商的重点放在文书范围等具体专题问题上会有所助益。此类磋商可以是跨区域的，并让不同领域和法律制度的专家和从业人员参加。还有人建议举行区域磋商，以便各集团进一步拟订案文并就此发表意见。有人询问主席之友在这些活动中可发挥何种作用。此外，一个代表团建议提供文书草案的译文，这有助于便利各国对其进行审议。许多代表团承认这些建议涉及资源问题，并建议，考虑到财政资源和代表能力，决定开展的活动应当切合实际。

六.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和工作组的结论

A.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31. 在第九届会议期间进行讨论之后，主席兼报告员肯定了各方对经更新的关于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的评论和具体案文意见，并提出以下建议：

(a) 秘书处在工作组网站上公布经更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案文以及各国在第九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具体案文建议，作为本报告的增编；

(b) 秘书处编写并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底在工作组网站上公布 2023 年 11 月 13 日前提交秘书处的下列第九届会议发言汇编，并以所收到的语文转载：

- (一) 国家和非国家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发言；
- (二) 各国在国家主导的谈判期间所作的发言；
- (三) 非国家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主导的谈判期间所作的发言；

(c) 适当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项程序性决定，要求提供按照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推进这一进程所需的额外人力和财政资源，并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工商企业与人权领域的支助能力，以开展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

(d) 主席兼报告员在主席之友的支持下，在闭会期间举行磋商，讨论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更有效地推进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拟订进程的方法，并确保这一进程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区域间支持；

(e) 主席兼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在至少五位法律专家的协助下，在闭会期间召集区域间专题磋商，以讨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专家遴选应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建议。专家应代表不同的法律制度，其遴选应力求具有地域和性别代表性，应将遴选结果及时告知区域协调员；

(f) 主席兼报告员为将于 2024 年举行的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编写工作方案并提出方法；

(g) 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期间，在经更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以及各国在第九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具体案文建议的基础上，推动国家主导的直接实质性政府间谈判。

B. 工作组的结论

32. 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通过了以下结论：

(a) 工作组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开幕发言，并感谢各位代表参加经更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的讨论和谈判；

(b) 工作组注意到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工商业组织、工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具体案文建议、评论和澄清请求；

(c) 工作组确认讨论和谈判的重点是经更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的内容，肯定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工商业组织、工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合作；

(d) 工作组赞赏地欢迎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七. 通过报告

33. 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报告及其内容交换意见后，通过了有待核准的第九届会议报告草稿，决定委托主席兼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附件

与会者名单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lbania, Algeria, Angola, Argentina, Australia, Austria, Azerbaijan, Belgium,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razil, Cameroon, Chile, China, Colombia, Côte d'Ivoire, Cuba, Czechia,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Denmark, Djibouti,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gypt, Ethiopia, Finland, France, Gambia, Germany, Ghana, Honduras, India, Indones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q, Ireland, Israel, Jamaica, Japan, Kenya, Luxembourg, Madagascar, Malawi, Malaysia, Mexico, Mongolia, Mozambique, Namibia, Nepal, Netherlands (Kingdom of the), Nigeria, Norway, Pakistan, Panama, Paraguay, Peru, Philippines, Portugal, Qatar, Republic of Korea,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audi Arabia, Senegal, Sierra Leone, South Africa, Spain, Sri Lanka, Sweden, Switzerland, Trinidad and Tobago, Tunisia, Türkiy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ruguay,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iet Nam.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an observer

State of Palestin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mmonwealth,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South Centre,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National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Franc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ctionAid; 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ommunautaire; Africans in America for Restitution and Repatriation, Inc.;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sociation for Women's Rights i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Un monde avenir;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Bischöfliches Hilfswerk Misereor eV; Center for Constitutional Rights, Inc.; Center for Policy Studies;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Centre for Health Science and Law (CHSL); CIDSE; Comité Catholique contre la faim et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onselho Indigenista Missionário (CIMI); Coordinadora Andina de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Dr. M. Chandrasekha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Dreikönigsaktion – Hilfswerk der Katholischen Jungschar; Egypt Peace for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European Center for Constitutional and Human Rights; FIAN International;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Genèv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e; Global Peace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Global Policy Forum;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c. (ESCR-Ne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Justiça Global; La grande puissance de Dieu; Law & Justice Foundation; Maloca Internationale; Nardo Aviation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Asia Pacific), Limited; Pompiers humanitaires; Rosa-Luxemburg-Stiftung – Gesellschaftsanalyse und Politische Bildung, eV; Sikh Human Rights Group; Subjective Physics Sciences; Swiss Catholic Lenten Fund; Third World Network;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corporated;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Womankind Worldwide; Women in Europe for a Common Future.
